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洪明詮

　　胡瓊月

被　　告　易購配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森松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原聲請調解，嗣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具狀變更為起訴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依變更後之民事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（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二人各4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